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不予罚字〔2024〕030002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阳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75779958J

地址：襄垣县古韩镇南丰村

法定代表人：赵光荣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4年3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3月3日你公司南丰矿井水排放口总磷排放浓度0.202mg/L，执行标准0.2mg/L，超标0.01倍，经现场核查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正常，超标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我单位调查人员崔建伟、邓燕燕2024年3月8日现场制作，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2、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我单位调查人员崔建伟、邓燕燕2024年3月8日现场制作，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3、在线监控日报表，我单位信息中心2024年3月8日提供，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为轻微。

我局于2024年3月12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不予告字〔2024〕0300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告知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你公司在《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后5日内完成整改，鉴于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晋环规【2022】2号文件，首违不罚事项，（二）水污染类第5项的规定。我局

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